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星期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4.12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55.03万元。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和盈利情况，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

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使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公允的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9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时任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新冠肺炎的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到达公司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公司着力解决相关问题，迫切需要具有海外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未来的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由于受到海外工作资源限制，表示无法继续完成 2020 年公司海外审计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 2020 年审计机构。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止审计报告日，审计机构认为形成 2019 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未对境外南非和加纳子公司进行审计，虽然已经对境外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对期初余额履行了审计程序，对涉及 2019 年

度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因审计项目组未能对 2019 年度境外资产实施全面审计，因此期初余额的变动可能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故而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经过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慎考虑，认为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真实合理，同意审计机构的决定。同时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敦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由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意见：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